

# 靜宜大學校園安全監視系統調閱錄影資料申請辦法

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建置之監視系統所存錄的影像，非經校內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調閱、轉錄、保存與公開。
- 第二條 警察、司法及檢調機關等如因辦案所要求調閱、列印或存取本校監視存錄資料，需填寫申請表，並經總務長同意後，由校警隊陪同辦理。校外人士需完成報案程序後，填寫申請表，並出具報案證明或由檢、警、調單位陪同下辦理調閱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第三條 校內單位因正當理由有調閱監視系統錄影影像之必要者，需填寫申請表，經管理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調閱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需經教學或行政單位辦理申請，本校學生需經學務處辦理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【附件】

靜宜大學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表								
影 像 調 閱	★時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			★地點			
	★事由	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止			★調閱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報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警		
	權責單位核印	1	申請人 ★ (註明所屬單位系級)	2	經辦單位	3	監視系統管理單位 (系/組)	4
影 像 列 印 或 存 取 檔 案	申請核發之資料 <small>(僅供檢、警、調單位使用)</small>	1. 列印影像資料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張 2. 存取檔案資料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筆 3. 備註：					3	申請單位簽收
	權責單位核印	1	監視系統管理單位 (系/組)		2	管理單位一級主管 (院/處/室/館/中心)		

- 註：1. 申請人請詳細填寫「★」資料，本表由監視系統管理單位妥善保存。
2. 本校所有監錄資料之有效存錄時間為 15 天。
3. 本校所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，不得將資料提供於他人使用或於公共網站散播、洩漏等行為，俾避免造成觸犯法律相關規定；校外人士不得列印或存取影像資料。